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
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8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，现根据规定对《反馈意见》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62888号）之回复报告》等相关文件。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